

## 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學海計畫徵選辦法

112 年 12 月 19 日科務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依「國內大專校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補助要點」及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計畫甄選作業要點」辦理，培養應用英語科(以下簡稱本科)學生國際視野及增強就業能力，選送本科學生前往海外留學或海外實(見)習，訂定本科「學海計畫徵選辦法」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- (一) 申請時為本校五專部三年級(含)以上之在校學生，且年滿 18 歲。
- (二) 具備良好英語溝通能力和積極學習態度。
- (三) 無不良嗜好或特殊疾病者。
- (四) 具備積極意願參與國際文化交流者。
- (五) 認同留學(實習)單位與本科締結之合作意向書者。
- (六) 未同時領取政府預算所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者。

三、語言及學業能力要求：

學海築夢 /新南向學海築夢	前一學期或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 前一學期或歷年在校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 取得多益測驗 550 分以上或等同英檢能力證明 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為前 50%
學海飛颺/學海 惜珠	前一學期或歷年在校學業平均成績 70 分(含)以上 前一學期或歷年在校操行成績 80 分(含)以上 取得多益測驗 650 分以上或等同英檢能力證明 前一學期班級排名為前 50%

四、申請文件：

- (一) 申請表
- (二) 家長同意書
- (三) 前一學期或歷年在校學業成績單(請擇優檢送)。
- (四) 多益測驗證書或其他英檢影本。
- (五)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(如幹部證明、校外競賽或活動、專業證照等)。

五、審查標準：

- (一) 書面審查(70%)：操行成績 20 %、學業成績 25%、英語檢定成績 15%、自傳、學習計畫、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 10%。
- (二) 面試 (30%)。
- (三) 如遇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操行成績、學業成績、英語檢定成績、其他成績高低為錄取標準

六、獎助學金：實際補助金額依學海計畫通過時所分配之總金額而定。

- (一) 學海築夢/新南向學海築夢：預計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。

(二) 學海飛颺：預計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。補助每人新台幣 5 萬以上 30 萬元以下。

(三) 學海惜珠：預計補助國際來回經濟艙機票一張、國外學費及生活費。

#### 七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 申請人應於本科公告申請期程內，檢附相關文件資料，送至本科辦理。

(二) 申請文件由本科進行書面初審及面試，審查通過之錄取名單由本校國際交流委員會進行複審，核定後公告選送生名單。

(三) 申請學海計畫者，依教育部審核公告獲核准計畫名單

#### 八、海外留學課程抵免依據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應用英語科海外修課學分抵免要點辦理」。

#### 九、注意事項：

(一) 除雇主提供以外，學生於海外時期須由學生自理食宿。

(二) 學生須自備足夠生活費用。

(三) 因故無法如期完成學業或實習者，需先取得海外單位與本校同意，依照狀況個別處理。

(四) 獲獎助生海外操行經科務會議通過，確認有重大缺失者，其在海外留學或實習成績一概不予以承認。

(五) 其他相關獎學金補助將另行通知。

(六) 須參加行前說明會，會中會針對在海外生活安全、文化等規範事宜進行說明。

#### 十、返國後之義務：

(一) 返國後半年內，應於校內舉辦至少 1 場「學海計畫」經驗分享會。

(二) 繳交 2,000 字以上之中英文心得報告、照片及心得簡報。

(三) 發表留學心得及錄製活動短片。

(四) 國際學生來本校交流期間，主動接待及成為寄宿家庭。

(五) 所有心得報告及短片可供本科上傳網站分享。

(六) 需於返國後兩週內完成學海計畫餘額申請，或核銷工作，以及教育部要求學海獲補助者需繳交之表單、報告及影片上傳等任務。

(七) 畢業前須報考國際認證之英檢考試至少一次，或能提出多益測驗 750 分以上成績。

#### 十一、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「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海計畫甄選作業要點」。